

工作研究

枣庄市薛城区治理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的对策*

胡宗清,孙忠原,陈红红

(枣庄市国土资源局薛城分局,山东 枣庄 277000)

枣庄市薛城区煤炭资源丰富,辖区内含煤面积达180 km²,2000年以前4个乡镇曾有矿井70多对,目前正在生产的矿井还有16对,由于废弃矿井多,部分闭坑矿井措施不彻底、不到位,特别是陶枣矿区露头煤距地表埋藏较浅,给违法分子非法盗采留下可乘之机。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既扰乱了正常的矿业秩序,造成资源极大浪费,严重危及周边合法煤矿的安全生产,同时又对社会安全稳定带来了隐患,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刻不容缓。

1 非法盗采煤炭资源的主要形式

(1)以从事种、养殖业为名,白天养鸡,晚上在鸡圈下方疯狂盗采矿产资源。

(2)利用原已关闭矿井的院落进行非法盗采活动,采用“地道战术”,从距原井口数十米外掘进巷道进入井筒进行盗采活动。

(3)在自家院子内私挖井筒从事盗采,从外观上看盗采窝点是一户地道的庄户人家,房屋四周砌垒高高的院墙,足以麻痹不明真相的外人。

(4)以建企业、上项目用地为名在已废弃矿井建厂房作掩护,进入现生产矿井井田范围内从事盗采活动。

(5)以庄稼收割后摆垛为遮掩道具,在农田里掘进巷道,巧用“时间差”,采取白天休息,晚上干的“策略”,在早上把盗采的煤炭运走,然后再把井口掩埋好,上方敷设散乱的庄稼。

(6)利用洗煤厂作掩护,白天在盗采洞口上方全部堆上煤堆或矸石,晚上用铲车推开进行盗采。

(7)一些非法盗采组织者为掩人耳目,在已废弃矿井建房,在住房内开凿井口且在井口铺设地板

砖、井下设有洗浴池。

(8)为有效地逃避检查,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,安装电子探头,在必经之路上设人望风,一有风吹草动手机报信,盗采人员马上溜之大吉。

(9)雇用社会黑恶势力为其“服务”,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、谩骂,干扰执法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2 非法盗采煤炭资源的危害

(1)对合法生产矿井而言,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,资源开发利用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都需要对人员配置、开拓开采的顺序、范围、赋存条件、环境影响、地质灾害、储量、安全生产等进行分析论证。非法盗采则是无规划、无计划、无施工方案、随意性地开采。盗采者偷挖滥采后,不利于合法生产矿井开拓布局,正常开拓巷道遇到偷采的采空区,容易造成开拓巷道和采场报废,进而造成正常生产矿井采掘失调,接续紧张。

(2)不少盗采者偷采废弃矿井留设的各类煤柱,开采的煤层较浅,极易受到大气降水、地表水、浅部古井、老空水的威胁。在盗采过程中一旦打透了地表水与下部的水力联系,就会造成周边合法矿井水文条件复杂化,破坏水力平衡,不仅增加矿井的涌水量和排水费用,更有可能造成突水伤人、淹井事故。

(3)顶板灾害占煤矿各类事故总和的40%以上,是合法矿山安全防范的重点,而盗采者通常为短期行为,不能做到按规程支护,并且盗采的开采顺序不合理,形成葫芦头、宽巷掘进及孤岛现象,造成采掘工作面应力集中、压力大,使临近的尚未开采的上覆煤层的顶板受到破坏,冒顶事故时有发生。

* 收稿日期:2009-06-12;修订日期:2009-07-10;编辑:王秀元

作者简介:胡宗清(1965—),男,山东汶上人,工程师,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。

(4)由于非法开采者见煤就挖,对地面的建筑物、道路、涵洞、桥渠、水库等一概不予考虑,根本没有留设保护煤柱的概念,极易造成地面塌陷,房屋倒塌,道路、植被毁坏。

(5)非法盗采组织者往往不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,丝毫不顾及雇工的生命安全。通风只是简单地安装小功率鼓风机,风量严重不足,各种有毒、有害气体得不到有效监测、监控和稀释、排放。而盗采人员安全意识本身就低,违章作业、冒险蛮干无人过问,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3 治理建议

(1)加强宣传教育力度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渠道进行广泛宣传,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,使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”的观念深入人心。公开从严处理一批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案件,对顶风而上,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,使之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,形成对违法者强大的震慑作用。让广大群众了解和熟悉法律法规,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。

(2)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对重点范围分片负责,层层签订责任状,实行一级抓一级,一级对一级

负责。定期对责任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业绩挂钩,彻底做到责任权利的统一。

(3)建立矿产违法举报制度。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,专人受理,做到及时记录,实行有奖举报,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。对举报的违法行为,经现场检查属实,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举报内容的严重程度和经济、社会、安全效益,对举报人给予500~1000元的奖励。同时在重点区域聘请1~2名矿产监察信息员,并发给一定的费用作为酬劳,根据工作的情况年终给予一定奖励。

(4)加大巡查力度。对重点、热点、难点的矿区,必须加大巡查力度。日常巡查和不定期动态巡查相结合,做到监管到位,同时还应建立夜查制度,才能有效制止非法采矿者昼停夜干的现象发生。

(5)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。国土、煤炭、安监、公安、供电等部门要加强合作,建立信息沟通系统,定期召开会议,明确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行为中各自的职责,形成联合执法体制。如供电部门要定期、不定期对分片包干区域用电的增加进行监管,发现偷电、偷接、转供电等行为要严格按《电力法》规定给予处罚,彻底杜绝违法盗电现象。